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本次擔保情況概述

為降低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山東中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垠國貿」）及青島保稅區中兗貿易有限公司（「青島中兗」）及控股子公司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垠瑞豐」）（統稱為「被擔保人」）之融資成本，保障被擔保人日常經營資金需要，公司擬向被擔保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的融資擔保。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批准公司向被擔保人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融資擔保的相關安排，並提請 2017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決議公告。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有關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擬被擔保兗州煤業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況表》。

三、擔保協議內容

目前，公司尚未簽署擔保協議。公司將根據融資業務安排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在授權期限內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擔保事項。

四、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向被擔保人提供融資擔保，將為中垠國貿、青島中兗及中垠瑞豐開展貿易業務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有利於其開拓貿易創效渠道，符合公司的整體產業佈局及子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上述被擔保人均為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能夠有效控制和防範擔保風險，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313.11 億元，占公司於2015 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經審計淨資產的72.82%。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

六、備查文件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附件：《擬被擔保兗州煤業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經營範圍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度 1月-11月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青島	2	51%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自營各類商品的進出口貿易	38.77	36.66	2.11	94.56%	36.66	0	104.79	0.11
2	山東中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濟南	3	100%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煤炭、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等的銷售	3.36	0.36	3	10.71%	0.36	0	79.85	-0.009
3	青島保稅區中兗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青島	0.5	100%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4.55	3.98	0.57	87.47%	3.98	0	82.78	0.01